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短期融资及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9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利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19年度对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累计利息支出不超过0.7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累计贴现息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不超过0.1亿元，授权有效期一年；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19年度对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行使决策权，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12亿元，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控制，且一汽股份副总经理曾祥新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平、李冲天、田聪明、王文权回避表决，该方案获得

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4、成立日期：1988 年 03 月 02 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经营范围：

-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 从事同业拆借；
- (1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1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14) 有价证券投资；
- (15)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13,322.2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10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7,992.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146%；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2,925.90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118%；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4,156.6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348%；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452.02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600%；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55%；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227%；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05%。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10,586,353.54	9,996,092.70	8,275,199.85
总负债	9,251,780.47	9,178,559.33	7,609,443.21
净资产	1,334,573.07	817,533.38	665,756.64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15,776.28	505,528.20	342,014.73
利润总额	414,870.66	230,933.31	129,915.17
净利润	306,544.39	169,004.35	92,996.67
净资产收益率	28.49%	18.50%	14.30%

注：上表中 2018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7 年度、2016 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12、资本充足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2.47%。

13、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且一汽股份副总经理曾祥新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短期融资业务

1、交易类型：日常短期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

2、协议期限：一年

3、交易金额：在财务公司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短期借款余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累计利息支出不超过 0.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累计贴现息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不超过 0.1 亿元

4、交易定价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

（二）日常存款业务

1、交易类型：日常货币存款金融业务

2、协议期限：一年

3、交易金额：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12 亿元。

4、交易定价

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3、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4、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验证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2018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累计支出利息及贴现息金额不超过 0.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5,226.21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2018 年内累计贴现 0 元，累计支出利息及贴现息金额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财务公司开展的日常短期融资业务，双方以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合作原则，开展此项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授权总经理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开展此项业务的交易对手方的资质及运营情况、市场利率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是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其开展的日常短期融资业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合作原则，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司的相关材料，我们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开展业务的准备情况、风险防范等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